

2023 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抽查比例	检查对象	抽查类型	组织抽查单位	联合检查参与部门	完成时限
1	特殊劳动保护	用人单位是否违反《劳动法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，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、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、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以及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；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；安排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等情况	1%	用人单位	不定向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各级民政、卫健、应急管理、团委、妇联等部门	2023 年 12 月
2	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	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	不低于 10%	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	不定向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、公安部门	2023 年 12 月
		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、保存服务台账、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		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	不定向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、公安部门	2023 年 12 月
		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明示营业执照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		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	不定向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、公安部门	2023 年 12 月
3	职业技能培训	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的情形	3%	职业技能培训学校	定向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应急部门	2023 年 12 月